

From: shuk man wong
Date: Monday, January 05
Subject: 愛護家庭, 保衛下一代

致:立法會福利事務委員會

本人很關注政府 建議修訂<家庭暴力條例>, 現時香港法例並不承認同性婚姻, 若果將同性同居者納入《家庭暴力條例》, 只會令市民大眾誤以為特區政府已承認同性同居者猶如家庭關係, 間接承認同性婚姻、公民伙伴關係或其他同性伴侶關係。此舉誠然抵觸現時的《婚姻條例》(第 181 章), 導致《家庭暴力條例》(第 189 章)與《婚姻條例》(第 181 章)對婚姻家庭的定義出現不一致性。」